

#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市科协发〔2019〕34号

---

##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科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17号）精神，充分调动全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领激发广大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省、市继续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为保证该计划的实施，中、省、市财政逐级设立了“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附件

## 西安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中国科协《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171号）、《陕西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陕科协发〔2017〕普字23号）、《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包含中、省下达的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补助资金，市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奖补资金（以下统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奖励先进、定额补助、定向使用”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市科协根据中省科协工作部署和基层科普工作的实际需要等因素，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年度预算建议；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确定市级奖补资金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实施科普惠农计划、社区科普益民计划，支持社区科普大学和科普信息化等科普阵地、设施建设，支持开展主题科普活动，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等基层科普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一）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包括图书资料费、专用设备费和展品展具费。其中，图书资料费是指为开展农村和社区

科普活动所需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发生的费用；专用设备费是指为开展农村和社区科普活动所需购买影像制作器材、演示播放器材及其相关的多媒体计算机等科普专用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展品展具费是指用于购买和制作科普宣传品、宣传栏等科普展品、展具所发生的费用。

（二）科普活动费，包括培训讲座费、展览费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等。其中，培训讲座费是指为开展面向农民、农村青少年和社区居民的培训讲座过程中发生的聘请师资、租赁场地和设备等费用；展览费是指举办面向农民、农村青少年和社区居民的科普宣传展览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运输、差旅和劳务等费用；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费是指在开展面向农民的科普示范活动中发生的购买新品种新技术及配套原辅材料、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租赁示范场地和设备等费用。

（三）科普信息化建设费用，包括专用设备费、网络服务费、软件开发费、科普信息员和管理人员培训费、线下线上科普活动费等。

（四）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费，包括面向贫困地区、贫困村、贫困户，开展科技科普帮扶工作所发生的科普专用资料和设备费、科普活动费、科普信息化建设费等。

（五）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开支以外的、开展相关农村和社区科普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 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 (三) 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 (四) 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六) 与基层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获奖补或资助对象为国有单位的，该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获奖补或资助对象属于社会团体、个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应按照规定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申报审批程序按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的组织实施程序执行。

(一) 市科协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并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推荐评审相关事项。

(二) 凡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申报，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填报《西安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积极做好申报工作。

(三) 各区县科协商本级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本区县的评审推荐工作。

(四)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协对各区县上报的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综合项目评审和项目预算审核情况，批复下达项目预算。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由各区县科协和本区县财政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共同负责管理。

(一) 获批的项目实施单位及个人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及工作进度，及时将相关凭证资料报所在区县科协审核。

(二) 区县科协及时审核获批的项目实施单位及个人的凭证资料，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向本区县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三) 区县财政部门对本区县科协的审核意见和获批的项目实施单位及个人的凭证资料进行复核。对复核合格的，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支付专项资金；对复核不合格的，退回本区县科协，不予支付。

各区县财政部门和区县科协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受到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自项目批复之日起发生的费用，可以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专项资金应当在预算批复之日起一年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一年内不能全额报销的，报账时间从预算批复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须中止执行的，各区县财政局、科协应当及时终止其报账工作。剩余资金应当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后使用。其他原因形成的专项资金净结余按同样方法办理。

第十六条 市科协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和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专项资金，在后续年度相应调减对所在区县的支持额度，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因主观原因经费不能及时拨付到用款单位和个人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各区县科协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区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并按照市科协和财政局要求，及时汇总上报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社区科普大学建设的资金，按照《社区科普大学创建和组织工作市级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市科协发[2016]109号）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